

# 新約概論 - 背景

## 第十二課 - 末世論

「末世論」(英文: Eschatology; 希臘文 Εσχατολογία, Eschatología) 一詞, 取自希臘文, 字義是「末後」(希臘文 εσχατος; 英文 eschatos; 中文: 末後或終局), 意思「有關末世事情的教義」。因此, 指末後將會發生的事(英文: the last things; 希臘文: τα τελευταία πράγματα; 中文: 最後的事情)。

“末後的日子”或“末世”是聖經用語, 代表這世界末後的時期。在聖經中, 最少有超過二十個以上的名稱來形容這些日子:

### 在舊約聖經: “末後” (εσχατος)

舊約聖經作者, 將末後的時期, 稱為「末後的日子」; 就是猶太人所期待, 應許得到應驗的日子, 例子如下:

- (1) 末後的日子 In the last days (賽 2: 2; 何 3: 5; 彌 4: 1); In days to come (耶 23: 20, 30: 24; 結 38: 16);
- (2) 耶和華的日子 - 這個名稱是用得最多, 例子:(賽 13: 6、9; 結 13: 5, 33: 3; 珥 1: 15, 2: 1、11, 3: 14; 摩 5: 18、20; 番 1: 7、14; 亞 14: 1) **注意**: 耶和華的日子與主耶穌基督的日子不同; 耶和華的日子是大而可畏的, 當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來到, 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珥 2: 31); 而主耶穌基督的日子是指“千禧年”(林前 1: 8; 林後 1: 14; 腓 1: 6、10, 2: 16)
- (3) 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哀 2: 22; 結 7: 19; 番 1: 18, 2: 1、3); 耶和華在忿恨中發烈怒的日子(賽 13: 13); 耶和華在祂發烈怒的日子(哀 1: 12);
- (4) 神報仇的日子(賽 34: 8, 61: 2, 63: 4), 那日是主萬軍之耶和華報仇的日子(耶 46: 10);
- (5) 耶和華降罰的一個日子(賽 2: 12); 耶和華降罰的日子(俄 1: 15);
- (6) 末後的定期(但 8: 19); 「…直到末了, 因為到了定期, 事就了結。」(但 11: 35) 「到了末期」(但 12: 13);
- (7) 末時(但 12: 4、9)。

### 在新約聖經: “末後” (εσχατος)

新約聖經作者則認為他們正處於末世(來 1: 1-2, 9: 26), 因此, 末世就是神藉基督降世, 祂完美的一生, 為罪人受死、復活、升天, 將來將要榮耀的再來, 審判這世界。

「這世代」this generation (太 11: 16, 12: 41、42, 23: 36, 24: 34; 可 8: 12, 13: 30; 路 7: 31, 11: 30、31、32、50、51, 17: 25, 21: 32)

「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 A wicked and adulterous generation (太 12：39，16：4)；「這淫亂罪惡的世代」 this adulterous and sinful generation (可 8：38)

「這邪惡的世代」 this wicked generation (太 12：45)；「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 This is a wicked generation (路 11：29)

「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 unbelieving and perverse generation (太 17：17；路 9：41)；「不信的世代」 unbelieving generation (可 9：19)

「這彎曲的世代」 this corruption generation (徒 2：40)

**注意：**在新約聖經“世代”英文是單數。

**廣義來說：**“末後的日子”或“末期”或“末世”(指一段時期)

(1) 末後的日子 in the last days - 彼得將五旬節的事件解釋為(約珥書 2：28)應驗的時刻。彼得說：「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徒 2：16-17)

(2) 末期 the end (太 24：6、14；可 13：7；路 21：9；林前 15：24；提後 3：1；來 1：2；雅 5：3；彼前 1：5、20；彼後 3：3；約一 2：18；猶 18)

(3) 末世 - 「這末世」the ages (林前 10：11；來 9：26)；「在這末世」last days (來 1：2；雅 5：3；提後 3：1；彼後 3：3)；last times (彼前 1：20；猶 1：18)

(4) 當那些日子 in those days (太 24：19)；災難的日子(太 24：21、29；可 13：19；路 21：23)；

(5) 那日子臨近 the Day approaching (來 10：25)

**狹義來說：**在末日，到末世，那時，末時(英文是單數，指較接近末世的日子)

(1) 在末日 at the last day 只在約翰福音出現(約 6：39-40、44、54，11：24，12：48)

(2) 到末世 in the last time (彼前 1：5)

(3) 那時 At that time (太 24：10、23；可 13：21)

(4) 末時 the last hour (約一 2：18)

(5) 在…主耶穌基督的日子 on the day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林前 1：8)

(6) 世界的末了 the end of the age (太 13：39、40、49，24：3)；直到世界的末了 the very end of the age (太 28：20)

(7) 神施行審判的時候(啟 14：7)。

聖經著作將歷史理解為，朝向最終目標的直線運行。神在推動歷史，最終實現祂創造宇宙的目的。因此，聖經的末世論是關係到整個世界歷史的完成，神在歷史上的所有救贖計劃和行動，都是朝着這個目標前進。

先從舊約對末世的憧憬，和新約對末世的盼望，二方面來看：<sup>1</sup>

### (1) 舊約對末世的憧憬

舊約中以色列人的信仰，從起初就具有強烈的歷史性和前瞻性。他們對未來有着美麗的憧憬，世代相傳。他們相信神是宇宙和人類的創造者，是天地萬物的永恆至高掌權者。更重要是：神與他們立了約，世世代代作他們的主，他們也要世世代代作祂的子民。神在聖約的應許，可追溯到亞伯拉罕的呼召（創 12：1-3），要賜給他“土地和後裔”。神透過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要他們建立神的國度，永遠事奉祂。以色列人幾經艱辛終於建立了大衛王朝，他們以為神的應許到此全部實現。可惜這段光榮的日子很快消逝。不久他們便嘗到了國破家亡的痛苦。神的先知向他們說話，指出他們的罪孽，宣告神的審判即將臨到，要藉亞述人和巴比倫人的手懲治他們，他們要被擄到異鄉。在舊約聖經以賽亞書和彌迦書，這兩位先知展望未來，看見耶和華的殿立在眾山之上，萬民都要前來尋找神的教導，使他們行在神的道上（賽 2：2-4；彌 4：1-5）。以西結先知的預言描繪了另一個景象，他說到了“末時”，歌革 - 邪惡力量的首領 - 會攻擊以色列，卻被擊敗（結 38-39 章）；意思到了末後，所有的罪惡將會徹底瓦解，而神的國則永遠堅立。

“耶和華的日子”指的是神在歷史領域中，決定性的審判和救贖行動。對先知來說，它總是與他們當前的歷史背景直接相關，而不一定是指歷史的終結。先知又宣告，心靈的更新比一切禮儀祭祀更重要。拯救他們的“彌賽亞”意思“受膏者”，希臘文譯作“基督”將要來，祂會潔淨以色列人，按公義統治，將神的國度帶到人間；這成了以色列人絕望中的新希望。

列國將侍奉以色列的神，並明白祂的旨意（賽 2：2；彌 4：4；耶 3：17；番 3：9；亞 8：20-23）。這將會有大自然的和平共處（賽 11：6，65：25）。神的子民將擁有安全（彌 4：4；賽 65：22-23）和繁榮（亞 8：12）。神的律法將寫在他們心上（耶 31：31-34；結 36：26）。而與末世時代相關聯的是大衛王朝，他將統治以色列（有時是列國）作為神的代表（賽 9：6，11：1-10；耶 23：5；結 34：23，37：24；彌 5：2-4；亞 9：9）。末世的審判和救贖行動，是在基督親自降臨完成的（賽 26：21；亞 14：5；瑪 3：1-5）。

### (2) 新約對末世的盼望

從基督的降生，神決定性的末世行動已經發生了。舊約末世論在某程度上已成為新約的實現；先知們的“末日”已經來到，因基督“在末日顯現”（彼前 1：20）；神在“這末後的日子”藉祂的兒子對我們說話「就在這末世，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來 1：2）

---

<sup>1</sup> 參考：主編：陳惠榮，《證主聖經百科全書 II》（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5），頁 1114。Edited by Walter A. Elwell,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USA,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5), P. 362-365. Edited by J.D. Douglas, F.F. Bruce, J.I. Packer..., *New Bible Dictionary - Second Edition*,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P. 342-348).

因此，傳統神學常將末世論分成兩方面：一方面是基督在世上已成就的救贖工作，“已經實現”的應許，例子：以色列人的盼望已經在基督的身上實現，隨着基督的降生，人可因信基督進入神的國度已經因祂而實現（可 1：15）；另一方面是“末後的事”就是尚未成就“尚未實現”的應許。

基督兩次降臨中間的時期就稱為“末世”，亦是恩典時期或教會時期，福音要傳遍地極的時期。而基督徒是“這末世的人”（林前 10：11），亦是信徒遭試煉的日子；他們要受撒但攻擊，不信主的人的敵對和逼迫等。因此，使徒保羅提醒信徒說，「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因為那時…。」（提後 3：1-5）使徒彼得也說，「…在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的私慾出來譏諷…。」（彼後 3：3）猶大書也有類似的提醒，「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猶 18）等。

新約聖經提到主再來和世界的末了，有時好像快將發生的事；有時又似乎要等待一段漫長的時間，需要忍耐，例如：「主要降臨的應許在哪裡呢…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祂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4 上，9）

初期教會曾以緊張的心情，等候基督再臨（彼前 1：13），聖禮帶有濃厚的“末世”意味（羅 6：4；林前 11：26），表示等候主臨。使徒們的宣講就是針對末世而發（彼前 5：1-11）。對門徒來說，最大的盼望就是末日的復活（彼前 4：13；林前 15 章）。由於教會認為“末世”仍未完全實現，而基督國度的完全得勝，仍有待來日（林前 16：22），因此基督徒彼此勉勵，共同等候，為主在榮耀中再來而祈禱（徒 1：11；帖前 4：15；提多 2：13），最後天上地上萬物都要俯伏在祂腳前（徒 3：21；林前 15：25；腓 1：6）。主耶穌在解釋稗子的比喻時，也談到末世，「…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太 13：39）。同樣，使徒彼得說救恩是「…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 1：5）。而使徒約翰在《啟示錄》提到「末了的七災」（啟 15：1，21：9）是指末世將會有的災難。主耶穌一再談到那些日子說，父神已經把人「賜給」祂，「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 6：39、40、44、54）。新約中只有約翰使用「末日」，它指主耶穌在末日的工作。這也清楚顯示，主耶穌對屬祂的人的看顧，會一直延續至末日的結束（太 28：20）。

聖經預言性的篇幅大多數記載於《但以理書》<sup>2</sup>，四卷福音書，保羅書信，《彼得後書》和《啟示錄》等經文裡。這些書卷的作者可能不完全明白所寫的真正意義，但他們順服神、基督、聖靈的啟示和帶領，將神對末後的計劃和旨意記載在聖經裡，特別在新約聖經。

**這些事件對當日的信徒有甚麼影響和作用？**

---

<sup>2</sup> 新約編輯：鮑會園，《中文聖經-啟導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頁 1898-1899。

這些書卷所寫的，是對當代將要發生的事的“宣告”，還是對以後世代會發生的事的“預言”？歷代學者並沒有一致的看法。例如：使徒約翰在拔摩島寫《啟示錄》是向當代人宣告，還是向後代人預言呢？

使徒約翰的對象當然是當時的基督徒，是一種“宣告”，為了激勵他所牧養的教會，和幫助飽受迫害的初期基督徒明白神的旨意，他忠實地記下主耶穌的默示，也預言了“以後必成的事”（啟 4：1）。

### **對今日教會，基督徒又有甚麼警惕和勸勉？**

因此，聖經裡關於末世的事，有“宣告”，也有“預言”。

最重要的是：透過末世經文的啟示和信息，例如：（太 24-25 章；林前 15 章；帖前 4：13-5：11；帖後 2 章；來 10：23-25；彼後 3 章；啟 5-22 章）不單讓基督徒預先知道末世將會發生的事，例如：大災難，基督的再來，信徒被提，千禧年，撒但的終局，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新天新地等，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教義，教導基督徒要認識、知道有所準備，懂得分辨，有所警惕免得被異端、敵基督、假先知迷惑；更讓他們在信主後，就開始明白神的旨意，過聖潔、儆醒禱告的生活，忍耐等候，準備隨時迎見主。

在討論「末世論」時，需要十分謹慎，因為（啟 22：18-19）說，「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是為了避免讀者偏向某方面的觀念，而失去神原本真正的意義。因此，以下的討論都是盡量根據《聖經》，特別是根據新約聖經的經文作為主要的參考內容。

在未進入討論「末世論」之前，應注意的事情如下：

#### **(1) 主耶穌所預言，末後將要發生的事情必要成就**

掌管宇宙萬物的主，一定會完全實現祂的旨意。「…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太 24：34-35；可 13：30-31；路 21：32-33）

目的：信徒必須相信神的話語和神在聖經裡所應許的，必要成就。

#### **(2) 人的知識和智慧有限，不能完全明白、了解所預言的事情**

因此應效法使徒保羅謙卑地說，「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如同猜謎〕，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林前 13：9-12）

目的：學習耐心等候，盼望“等那完全的來到”，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讓我們恆心等候，因為我們與主“面對面”的時刻越來越近了。

#### **(3) 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

「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太 24：36；可 13：32）

不讓信徒知道那日子，那時辰的目的：是要信徒時刻謹慎，儆醒，禱告，作好準備、等候主再來。「你們要謹慎，儆醒祈禱，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可 13：33）

**比喻**：一個人離開本家，寄居外邦，把權柄交給僕人，分派各人當作的工，又吩咐看門的儆醒，因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回來（可 13：34-37）

**比喻**：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所以要做醒，因不知道主是那一天來到（太 24：37-39、42）

**比喻**：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儆醒，預備，因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太 24：43-44）（路 12：39-40）

**比喻**：善僕與惡僕（太 24：45-50）（路 12：42-46）

**比喻**：十個童女-五個聰明，五個愚拙，愚拙是因沒預備和不做醒（太 25：1-13）。

#### (4) 在那些末世經文裡，所提的時間，只是強調所發生的事情的先後次序

主耶穌多次強調「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子也不知道，惟有父知道」，但事實末後將要發生的事情是有時間性，次序性，並朝着神所應許的新天新地前進，表明神是早有計劃、有安排和有次序的，一切都是神的掌管下發生，只是我們絕對不能知道和無法猜測。

#### (5) 主耶穌將末後，將要發生的事情預先告訴門徒的目的

「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了。」（太 24：25）

**目的 (i)**：避免信徒被假基督、假先知迷惑，「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 24：24）

**目的 (ii)**：要信徒謹慎 - 「你們要謹慎…。」（可 13：23 上）

**目的 (iii)**：到事情成就時，就可以信 - 「現在事情還沒有成就，我預先告訴你們，叫你們到事情成就的時候，就可以信。」（約 14：29）

**目的 (iv)**：要信徒遵守書上的預言是有福的 - 「念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啟 1：3）「…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啟 22：7）

**目的 (v)**：要信徒知道必照各人所行的受報應 - 「…『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看哪，我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我是初，我是終』」（啟 22：10-13）

**預先告訴的內容：全部** - 「…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可 13：23 下）；「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和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都寫出來。」（啟 1：19）「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若有人刪去甚麼…刪去他的分。」（啟 22：18-19）

#### (6) 放心，不要懼怕，因主已將災難的日子減少了

「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太 24：22）「若不是主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主的選民，祂將那日子減少了。」（可 13：20）

「末世論」確實是一個非常吸引人的題目，但本課將會根據聖經，特別是新約聖經主耶穌的教導（四福音書），保羅書信，彼得書信，啟示錄等。嘗試將這個主題分成三個階段：(I) 主耶穌再來前，將會發生的事情；(II) 主耶穌再來時，將會發生的事情；(III) 主耶穌再來後，將會發生的事情。

### (I) 主耶穌再來前，將會發生的事情

有關末後將要發生的事情，必須先看主耶穌在「橄欖山上的預言」。

主耶穌在橄欖山上坐着時，門徒暗暗的來問主耶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祢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太 24：3）『…這一切事，將成的時候，有甚麼預兆』

（可 13：4）『…這事將到的時候，有甚麼預兆呢?』（路 21：7）

主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

『我是基督』並且要迷惑許多人。』（太 24：4-5；可 13：5-6）「…不要受迷惑…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又說：『時候近了』你們不要跟從他們。」（路 21：8）。

#### (一) 主降臨和末期還沒有來到前，第一階段：將會發生的事情

主耶穌表明祂再來前，地上將會有災難，但這些都是災難的起頭。

(1) 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總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太 24：6；可 13：7）「你們聽見打仗和擾亂的事，不要驚惶。

因為這些事必須先有。只是末期不能立時就到。」（路 21：9）

(2) 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太 24：7；可 13：8 上；路 21：10）

(3) 地要大大震動，多處必有饑荒瘟疫。又有可怕的異象，和大神蹟，從天上顯現。（路 21：11）

太 24：6-7	可 13：7-8 上	路 21：9-11
打仗，和打仗的風聲	打仗，和打仗的風聲	打仗和擾亂的事
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	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	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
地震、饑荒	饑荒、地震	地要大大震動、饑荒、瘟疫

**結論：**這都是災難〔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的起頭。（太 24：8；可 13：8 下）

在這裡，主耶穌清楚指出，雖然會聽見「打仗和擾亂的事」- 這些事是必須有的 - 但

「末期不能立時就到」（路 21：9）。

這些情況會持續，罪惡也必會延續和急升。這都是大災難的前奏，但絕對肯定的是，神正在執行祂的計劃，是關乎最後的終局。那時，神的旨意會完全成就。

#### 而這期間將要發生的事情：

- (1) 「但你們要謹慎因為人要把你們交給公會…在會堂裡要受鞭打又為我（主耶穌）的緣故，站在諸侯與君王面前，對他們作見證。」（可 13：9）「人要下手拿住你們，逼迫你們…並且收在監裡，又為我（主耶穌）的名…。」（路 21：12 下）
- (2) 「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可 13：10）
- (3) 「人把你們拉去交官的時候，不要預先思慮說甚麼。到那時候…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聖靈。」（可 13：11）
- (4) 「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裡，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主耶穌）的名，被萬民（眾人）恨惡。」（太 24：9；可 13：13 上）
- (5) 「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太 24：10）
- (6) 「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害死他們。」（可 13：12）
- (7) 「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太 24：11）  
使徒保羅也曾預言末後必有假先知起來迷惑人（帖後 2：1-12）
- (8)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太 24：12）

**結論：**「…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0：22，24：13；可 13：13 下）

**結論：**「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 24：14）

#### （二）主降臨和末期還沒有來到前，第二階段：將會發生的事情

##### “大災難”與“被提”兩者的關係

在主再來之前，地上將會有一段時期發生空前絕後的大災難，為要將這些災難性的刑罰，例如：揭印（啟 6：1-17），吹號（啟 8：7-9：21），及倒出盛神大怒的七碗（啟 16：1-21）臨到地上。

在這期間，信徒將會在那段時期被提，許多學者有不同的看法，主要參考經文：（但 9：24-27）這是舊約預言中最難解釋和明白的一段。<sup>3</sup>

**背景：**但以理書是先知但以理在約主前 550 年，寫於巴比倫。他從耶利米書的預言，知道經過 70 年，神會准許猶太人回到耶路撒冷（耶 25：11，29：10）。他研究這些預言時，逼切禱告神，向神承認自己和以色列人所犯的罪。當他流淚懇切禱告神時，神差天使加百列向他顯現，並把七十個七的預言告訴他：「…已經定了七十個七，要止住罪過…引進〔彰顯〕永義，封住異象和預言，並膏至聖者〔所〕。你當知

<sup>3</sup> 參考：威明頓博士，《威明頓聖經輔讀-卷下》（香港，九龍：種籽出版社，1989），頁 987-989。



道，當明白，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正在艱難的時候…都必重新建造。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但 9：24-27）

「七十個七」就是「七十乘七年 = 490 年」而這段時期是從下令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開始。尼希米記的首兩章告訴我們，在亞達薛西王登基以後的第二十年（大英百科全書把這個日子推定為主前 445 年 3 月 14 日），頒下這重建的命令。

這「七十乘七年 = 490 年」明顯提到四個時期：

- (1) **第一個時期**是「七個七」就是「七乘七年 = 49 年」- 由（主前 445 年至主前 396 年）。在這時期裡面，重要的大事是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和街道，這事件正如書上所記的已發生了（參尼希米記 2 至 6 章）。
- (2) **第二個時期**是「六十二個七」就是「六十二乘七年 = 434 年」- 由（主前 396 年至主後 30 年）。在這時期的末了，彌賽亞被釘十字架（參太 27 章；可 15 章；路 23 章；約 19 章）。將前面兩個時期加起來就是（49 年 + 434 年 = 483 年 X 360 日（360 日是聖經中計算一年的日子（參創 7：11、24，8：3-4）） = 173,880 日）若從（主前 445 年 3 月 14 日）起計算，隨着歷史演變下去，這個日期到（主後 32 年 4 月 6 日）便告滿足。

主耶穌就在這天，凱旋地騎驢進入聖城耶路撒冷。主耶穌心裡一定記得但以理的預言，祂說：『巴不得你在這日子，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的，叫你的眼看不出來。』（路 19：42）而法利賽人也在同一天，設計殺害主耶穌（路 19：47）。因此，神透過但以理先知在五個半世紀前，便準確地寫出主耶穌把自己交與以色列人，並且被他們棄絕的年日。

「過了六十二個七，那受膏者（主耶穌）必被剪除，一無所有，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至終必如洪水沖沒，必有爭戰，一直到底，荒涼的事已經定了。」（但 9：26）

**注意：**在主耶穌受死、復活、升天後，到最後「一個七」，中間加插了一段接近二千年的教會歷史時期，但這段期間將會繼續到幾時沒有人知道。然後，在這段期間完了，神隨時會繼續完成最後「一個七」，「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太 24：36；可 13：32）

(3) **第三個時期**是「一七之半」就是「三年半」，大災難的前半期。在這前半期的開始，那敵基督將與許多人，可能也包括以色列人訂立七年的盟約。「一七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但 9：27 上）

(4) **第四個時期**是「一七之半」就是「三年半」，大災難的後半期。在這個時期開始，敵基督要廢止與許多人（也包括以色列人）的盟約，並且展開一場可怕的流血（戰爭）。在這一個時期的末了（也就是整個七十個七的末期），主耶穌與信徒再次降臨，並建立完美的千禧年國度。

「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那行毀壞可憎的〔或作使地荒涼的〕如飛而來，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直到所定的結局。」（但 9：27 下）（有關“**被提**”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以下：27-31 頁）

### 當主耶穌開始揭開那七印時，就是大災難的揭幕（啟 6：1-16：21）

第一印	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着弓（沒有箭）並有冠冕賜給他，他便出來勝了又勝（啟 6：1-2）
第二印	一匹紅馬有權柄和一把大劍賜給騎馬的，他可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相殺（啟 6：3-4）
第三印	一匹黑馬，騎在馬上的手裡拿着天平，食物非常昂貴不可糟蹋（啟 6：5-6）
第四印	一匹灰色馬，騎馬者名叫死，陰府也隨着他；有權柄賜給他們可用刀劍、饑荒、瘟疫〔死亡〕、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啟 6：7-8）
第五印	在祭壇下有為神的道而被殺者的靈魂，伸冤要等到幾時，有白衣賜給他們。還要安息片時，等被殺的數目滿足（啟 6：9-11）

## (II) 主耶穌再來時，將會發生的事情

主耶穌將會榮耀的再來。

### (一) 聖經中早已預言主耶穌必再來

#### (1) 舊約先知預言基督的再來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祂。祂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祂的國必不敗壞。」（但 7：13-14）

#### (2) 主耶穌預言祂的再來

「當人子在祂榮耀裡，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 25：31）

主耶穌說有關祂再來的比喻

主耶穌說：『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漸漸的/這一切的事）成就，也該知道人子〔神的國〕近了，正在門口了。』（可 13：28-29；太 24：32-33；路 21：29-31）

### (3) 天使預言主耶穌的再來

「…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祂還要怎樣來」（徒 1：11）

### (4) 使徒預言主耶穌的再來

「主的日子來到，好像夜間的賊一樣。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帖前 5：2 下-3）

「主耶穌基督降臨，和我們到祂那裡聚集；無論有靈，有言語…說主的日子現在〔就〕到了，不要輕易動心…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牠是抵擋主，高抬自己…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攔阻的…等到那攔阻的被除去。那時這不法的人，必顯露出來。主耶穌要用口中的氣滅絕牠，用降臨的榮光廢掉牠。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並且在那沉淪的人身上，行各樣出於不義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 2：1-12）

## (二) 主耶穌再來的情况

### (1) 主預言祂再來時，聖徒將被提的徵兆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太 24：30；可 13：26；路 21：27）

「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風〕，從天這邊，到天那邊（從地極直到天邊），都招聚了來。」（太 24：31；可 13：27）

「一有這些事，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路 21：28）

**比喻：**「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太 24：27）

**比喻：**「屍首在那裡，鷹也必聚在那裡。」（太 24：28）

**已死的信徒先復活，活着的信徒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 -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3-17）

**復活：**主耶穌駕雲降臨時，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先復活，他們的身體變成與靈魂相結合，永不朽壞的榮耀身體。

**被提：**那些等到主再來還在世上的信徒，他們的身體也變成榮耀的身體，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

**被提的比喻：**「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太 24：40-42）

### **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林前 15：22 下-54）**

- (i) 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林前 15：23 上）
- (ii) 「再後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神。因為基督必要作王…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林前 15：24-26）
- (iii)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 15：51-54）

### **(2) 地上的大災難**

在揭開第六印時，地上將開始受到前所未有的大災難：地震、瘟疫等等。而這期間，可能信徒被提到天上與主相遇。

- (i) 「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不當站的地方）（引自：但 9：27）（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太 24：15；可 13：14 上）
- (ii) 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在房上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拿家裡的東西；在田裡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可 13：14 下-16；太 24：16-18）
- (iii) 「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可 13：17；太 24：19）

**結論：**「你們應當祈求，叫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可 13：18）「…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太 24：20）

**結論：**「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太 24：21）「因為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自從神創造萬物，直到如今，並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可 13：19）

**結論：**「若不是主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主的選民，祂將那日子減少了。」（可 13：20；太 24：22）

- (iv)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這裡』或說：『基督在那裡』，你們不要信。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可 13：21-22；太 24：23-24）
- (v) 「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裡』，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太 24：26）

**結論：**「你們要謹慎。看哪，凡事我（主耶穌）都預先告訴你們了。」（可 13：23；太 24：25）

<b>揭開 第六印</b>	地大震動，日頭變黑，滿月變紅，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天就挪移，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 地上的君王、臣宰、將軍、富戶、壯士、和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裡。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罷，把我們藏起來（參何10：8），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啟6：12-17）
-------------------	---

**第六印（啟6：12-17）與（太24：9、29；可13：24；路21：11、25）的對照**

「在那些日子，那災難以後」（可13：24上）「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太24：29上），將會發生的事情：

- (i) 「日頭要/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可13：24下；太24：29中）「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因海中波浪的響聲，就慌慌不定。」（路21：25）
- (ii) 「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可13：25；太24：29下）「天勢都要震動。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路21：26）

啟6：12-17	太24：9、29	可13：24-25	路21：11、25-26
地大震動（12）			地要大大震動（11）
日頭變黑（12）	日頭變黑（9）	日頭變黑（24）	日頭變黑（25）
月亮變紅像血（12）	月亮變紅像血（29）	月亮變紅像血（24）	月亮變紅像血（25）
眾星墜落（13）	眾星墜落（29）	眾星墜落（24）	眾星墜落（25）
天空消失（14）	天勢都要震動（29）	天勢都要震動（29）	天勢都要震動（26）
山嶺移位（14）			
恐懼（15-17）			恐懼（26）

**插入第一個異象：神選民受印，信徒、天使、四活物和眾長老一同敬拜神（啟7：1-17）**

(1) 四位天使站在地的四角，執掌地上四方的風…。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上來，拿着永生神的印，向那得着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着說，「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神眾僕人的額。」就是以色列十二支派，每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人受印，總數目有十四萬四千人。（啟7：1-8）

(2) 信徒、天使、四活物和眾長老一同敬拜神（啟7：9-17）有許多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着說：『願救恩歸與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也歸與羔羊。』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的周圍，在寶座前，面伏於地，敬拜神…。這些穿白衣的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祂殿中事

奉祂，坐寶座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

**注意：**可能這時信徒已被提，因此他們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頌讚神和主耶穌基督。

**揭開第七印時：天上寂靜約有二刻（啟 8：1-6）**

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寂靜約有二刻。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賜給他們。另有一位天使拿着金香爐，來站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天使拿着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倒在地上，隨有雷轟，大聲，閃電，地震。拿着七枝號的七位天使，就預備要吹（啟 8：7-9：21）。

<b>第一號</b>	有雹子與火攪着血丟在地上，三分一的（地和樹）及所有的青草被燒了（啟 8：7）
<b>第二號</b>	有像火燒着的大山扔在海中，三分一的（海變成血、海中的活物死了、船隻也壞了）（啟 8：8-9）
<b>第三號</b>	有燒着的大星名茵陳從天落在，三分一的（江河和眾水的泉源上，變為茵陳），因水變苦死了許多人（啟 8：10-11）
<b>第四號</b>	三分一的（日頭、月亮、星辰被擊打），以致三分一的（日月星黑暗了，白晝和黑夜沒有光）（啟 8：12）
<b>第五號</b>	第五號就是第一樣災禍 - 蝗蟲災（啟 9：1-12） 天使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裡往上冒，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 有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有能力賜給他們，並吩咐他們說，不可傷害地上的植物，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五個月。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 蝗蟲的形狀，好像…有尾巴像蠍子，尾巴上的毒鉤能傷人五個月。有無底坑的使者作他們的王，按着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希利尼話，名叫亞玻倫。
<b>第六號</b>	第六號就是第二樣災禍 - 釋放被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啟 9：13-21） 第六位吹號的天使，把那捆綁在伯拉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他們原是預備好了，到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要殺人的三分之一。馬軍的數目有二萬萬。那些馬和騎馬的（胸前有甲如火，與紫瑪瑙，並硫磺）。馬的頭好像獅子頭，馬的口有火、煙、硫磺出來殺了人的三分之一。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裡，和尾巴上；因這尾巴像蛇，並且有頭用以害人。

其餘未曾被這些災所殺的人，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還是去拜鬼魔和偶像。 又不悔改他們那些凶殺、邪術、姦淫、偷竊的事。
---

**插入第二個異象：大力天使和小書卷（啟 10：1-11）**

另有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他手裡拿着小書卷是展開的…大聲呼喊，呼喊完了，就有七雷發聲。那大力的天使，說：『不再有時日了〔不再耽延了〕。』

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成全了，正如神所傳給祂僕人眾先知的佳音（福音）。

**注意：**會否在這裡福音已傳遍 -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 24：14）

從天上有聲音，吩咐約翰去把大力天使手中展開的小書卷取來吃盡，叫他肚子發苦，但在他口中要甜如蜜（結 3：3）。約翰把小書卷接過來，吃盡了，在他口中果然甜如蜜，後肚子覺得發苦了。天使對他說，你必指着多民多國多方多王再說預言。

**插入第三個異象：聖城和兩個忠心的見證人（啟 11：1-14）**

有一根葦子賜給約翰當作量度的杖，將神的殿、祭壇和殿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只是殿外的院子不用量，因這是給了外邦人，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

神要使祂那兩個見證人穿着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聖經是以 360 為一年，就是三年半）。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亞 4：3、11、14）。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並有權柄，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叫水變為血，並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

他們作完見證時，那從無底坑裡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裡（這城按着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的街上。從世界各地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裡。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餽送禮物，因他們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

過了這三天半，有生氣從神那裡進入他們裡面，他們就站起來，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結 37：5、14）。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裡來』。

他們就駕着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

第二樣災禍過去，第三樣災禍快到了。

**插入第四個異象：第七位天使吹號，和天上二十四位長老的敬拜（啟 11：15-19）**

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在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敬拜神，說：『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阿，我們感謝祢，因祢執掌大權作王了…祢的忿怒也

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祢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凡敬畏祢名的人…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祢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

當時神天上的殿開了，在祂殿中現出祂的約櫃，隨後有閃電，聲音，雷轟，地震，大雹。

**注意：**這裡清楚宣告神執掌大權作王了…神的忿怒也臨到了，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神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

#### **插入第五個異象：婦人生產與大紅龍（啟 12：1-17）**

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牠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主耶穌基督），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牧〕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裡去了（詩 2：9）。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裡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

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他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他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

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罷，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的…。』

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裡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

蛇就在婦人身後…要將婦人沖去。地卻幫助婦人…。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誡命，為耶穌作見證的。

**注意：**這加插的異象，可能是補充背景，同時與作者使徒約翰寫啟示錄的時間不會太長。

#### **插入第六個異象：從海中上來的獸和從地中上來的獸（啟 13：1-18）**

那時，龍（撒但）就站在海邊的沙上。

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在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七頭（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獸的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牠。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又拜那龍，因為牠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又賜給牠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牠，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三年半）。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又任憑牠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牠，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凡住在地上，名



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牠…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耶 15：2）。（這需要）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

**注意：**在這時期，聖徒還未被提，仍需要忍耐和信心。

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牠在頭一個（海）獸面前，施行海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海獸。又行大奇事…叫火從天降在地上。牠因賜給牠權柄在海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給海獸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牠叫獸像有生氣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

牠又叫眾人，不論任何人都在右手上，或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在這裡有智慧，凡有聰明的人，可以計算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牠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這個數字是 666）。

**插入第七個異象：**羔羊與十四萬四千至死忠心的跟從者-唱新歌（啟 14：1-5）

羔羊（主耶穌）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從天上有像眾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好像彈琴所彈的琴聲。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歌，彷彿是新歌，除了從地上買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這歌。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裡去，他們都跟隨祂。他們是從人間買來的，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

**插入第八個異象：**三位天使宣告拜獸者有禍了，堅守真道的有福了（啟 14：6-13）

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有永遠的福音要傳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各民。他大聲說：『應當敬畏神，將榮耀歸給祂，因祂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

又有第二位天使接着說：『叫萬民喝邪淫大怒之酒的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參賽 21：9）。』又有第三位天使，接着大聲說：『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之中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晝夜不得安寧。』

聖徒的忍耐就在此，他們是守神誡命，和耶穌真道的。從天上有聲音說：『你要寫下，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

**插入第九個異象：**人子用鐮刀收割地上的莊稼（啟 14：14-16）

有一片白雲，雲上坐着一位好像人子（參但 7：13），頭上戴着金冠冕，手裡拿着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着說：『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那坐在雲上的，就把鐮刀扔在地上，地上的莊稼（好）就被收割了。

**注意：**這裡會否就是使徒保羅所說的，「…就是以色列人有幾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羅 11：25-27）

**插入第十個異象：**天使用快鐮刀收地上葡萄丟在神忿怒大酒醜中（啟 14：17-20）

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着快鐮刀。又有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有權柄管火的，向拿着快鐮刀的大聲喊着說：『伸出快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那天使就把鐮刀扔在地上，收取了地上的葡萄（壞），丟在神忿怒的大酒醜中。那酒醜踞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醜裡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即約 180 英里或約 300 公里）。

**末後七災的序幕，插入天上的頌讚，和傾倒七碗之災（啟 15：1-16：21）**

**插入第十一個異象：**末後七災的序幕和天上的頌讚（啟 15：1-8）

在天上異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因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彷彿有玻璃海，其中有火攪雜，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這裡顯示聖徒不會在災後被提），都站在玻璃海上，拿着神的琴，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說：『主神，全能者阿，祢的作為大哉，奇哉，萬〔國〕世之王阿…因為獨有祢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祢面前敬拜，因祢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

此後，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開了，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四活物中有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於是沒有人能以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

**有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啟 16：1）**

<b>第一碗</b>	第一位天使把碗倒在地上，就有惡且毒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拜獸像的人身上（啟 16：2）
<b>第二碗</b>	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裡，海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啟 16：3）
<b>第三碗</b>	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和眾水的泉源裡，水就變成血了；管水天使和殉道者頌神判斷公義（啟 16：4-7） 掌管眾水的天使說：『神阿，祢這樣判斷是公義的。他們曾流聖徒與先知的血，現在祢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祭壇中有聲音說：『是的，主神，全能者阿，祢的判斷義哉、誠哉。』
<b>第四碗</b>	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叫日頭能用火烤人，人就褻瀆神並不悔改歸榮耀給神（啟 16：8-9）

<b>第五碗</b>	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座位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人因疼痛和生的瘡就褻瀆神並不悔改所行的（啟 16：10-11）
<b>第六碗</b>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河水就乾了，要給從日出之地來的眾王預備道路（啟 16：12-16） 有三個污穢的靈，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中出來。牠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裡，叫他們在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看哪，我來像賊一樣。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作哈米吉多頓。
<b>第七碗</b>	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啟 16：17-21）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和利害的地震。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各海島都逃避了，眾山也不見了。又有大雹子從天落在人身上，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一他連得約有九十斤，約 45 公斤〕，因這雹子的災極大，人就褻瀆神。

**總結：**七年大災難的每一個印或每一個災難之間的時間，不一定是相同的，因每一個印或每一個災難都沒有提到為期多久或期限；但最後的七碗卻是非常緊接着的。

第一印	第二印	第三印	第四印	第五印	第六印	第七印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			
												第一碗	第二碗	第三碗	第四碗
第一印	第二印	第三印	第四印	第五印	第六印 - 信徒被提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第七號=第三樣災禍，就是末了的七災=就是盛神大怒的七碗			

**插入第十二個異象：巴比倫大城：大淫婦受審判（啟 17：1-18：24）**

**(1) 天使指示約翰並解釋大淫婦和她所騎朱紅色獸的奧秘（啟 17：1-18）**

約翰被聖靈感動，拿着七碗中的一位天使帶他到曠野去，他就看見一個女人（穿着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為妝飾）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遍體有褻瀆的名號。她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污穢。在她額上有名寫着說：『奧秘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她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約翰看見她，就大大的希奇。

天使對他說：『…我要將這女人和馱着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告訴你。』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裡上來，又要歸於沉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亞述，巴比倫，瑪代，波斯，希臘），一位還在（在約翰寫啟示錄時，還在的是羅馬），一位還沒有來到，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沉淪。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他們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

**注意：**這裡會否就是「…羔羊（主耶穌）站在錫安山，同祂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祂的名和祂父的名，寫在額上。」（啟 14：1）

天使又對約翰說：『你所看見那淫婦坐的眾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因為神使諸王同心合意，遵行她的旨意，把自己的國給那獸，直等到神的話都應驗了。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大淫婦就是巴比倫大城）。』

## （2）宣告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啟 18：1-24）

此後，另有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他大聲喊着說：『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賽 21：9），成了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牢獄，並各樣污穢可憎之雀鳥的巢穴。因為列國都被她邪淫大怒的酒傾倒了，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地上的客商，因她奢華太過就發了財。』

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耶 51：45）因她的罪惡滔天，她的不義神已經想起來了。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的報應她…。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賽 47：7-8）所以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饑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

地上的君王素來與她行淫一同奢華的；地上的客商；凡船主，眾水手和坐船往各處去的，連所有靠海為業的，都為她哭泣悲哀，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着說，哀哉，哀哉，巴比倫大城，堅固的城阿，一時之間妳的刑罰就來到了，一時之間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一時之間就成了荒場。

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阿，你們都要因她歡喜，因為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冤。

有一位大力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裡，說：『巴比倫大城，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決不能再見了。彈琴…決不能再聽見…在妳中間決不能再遇

見…決不能再照耀…決不能再聽見，妳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尊貴人，萬國也被妳的邪術迷惑了。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裡看見了。」

### 插入第十三個異象-天上的頌讚和赴羔羊婚筵的有福了（啟 19：1-10）

#### （1）天上的頌讚-讚美神的救恩，神公義的審判了巴比倫（啟 19：1-6）

此後，群眾在天上大聲說：『哈利路亞〔讚美耶和華〕，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神，祂的判斷是真實公義的…並且向淫婦討流僕人血的罪，給他們伸冤。』又說：『哈利路亞。燒淫婦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

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敬拜坐寶座的神，說：『阿們，哈利路亞。』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神的眾僕人哪，凡敬畏祂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神。』群眾的聲音，眾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為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

#### （2）赴羔羊婚筵的有福了（啟 19：7-10）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約翰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他說：『這是神真實的話。』

### 插入第十四個異象-基督騎白馬來與獸爭戰，最後兩獸被扔在火湖裡（啟 19：11-21）

#### （1）對騎在白馬上的基督的描述（啟 19：11-16）

約翰觀看，見天開了，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祂審判爭戰都按着公義。祂的眼睛如火焰，祂頭上戴着許多冠冕，又有寫着的名字（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祂穿着濺了血的衣服，祂的名稱為神之道。在天上的眾軍，騎着白馬，穿着細麻衣，又白又潔，跟隨祂。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可以擊殺列國，祂必用鐵杖轄管〔牧〕他們，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醴（詩 2：9）。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着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 （2）天使叫飛鳥赴神的大筵席，兩獸和其餘的結局（啟 19：17-21）

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所飛的鳥，大聲喊着說：『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可以吃君王與將軍…壯士與馬和騎馬者…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以及大小人民的肉。』

##### （i）兩獸 - 海獸和地獸的結局（啟 19：19-20）

約翰看見那獸（海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基督），並祂的軍兵爭戰。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牠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

##### （ii）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啟 19：21）

### （III）主耶穌再來後，將會發生的事情

在（啟 20 章）出現的第一個場景：

（一）撒但被捉拿，被捆綁，和被扔在無底坑裡一千年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着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天使）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牠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啟 20：1-3）

在（啟 20：1-3）描寫“那龍”是誰和牠的工作？牠的情況？

（1）那龍的名字：

- （i）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啟 20：2）；
- （ii）牠就是（啟 12：9）記載的「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
- （iii）亦是（啟 12：3 下）記載的「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牠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啟 12：4 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啟 12：4 下）
- （iv）敵基督（約壹 2：18，2：22，4：3；約貳 7；帖後 2：1-4；啟 13：1-10）主再來預兆之一
- （v）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 誘惑人（帖後 2：3）
- （vi）大淫婦（啟 17：1、5，19：2）

（2）牠的情況

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裡拿着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

- （i）牠被捉拿和被捆綁，
- （ii）地點 - 牠被扔在無底坑裡，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
- （iii）目的 - 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
- （iv）刑期一千年 - 牠被捆綁在無底坑裡一千年；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這裡二次提到「一千年」）。

在（啟 20：1-7）「一千年」明顯出現了六次（啟 20：2、3、4、5、6、7）除了第一節，每一節都有「一千年」出現。

這裡的「一千年」是否按字面意義，解作時間上真實的「1,000 年」的實數？還是另有其他屬靈的意義，例如：代表一個完整時期？

**注意** - 這裡的一千年，應該是真實的刑期。

在（啟 20 章）出現的第二個場景：

（二）信徒復活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千禧年國度）

使徒約翰說：『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啟 20：4-5）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指永遠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啟 20：14，21：8 下））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6）

(1) 這裡很清楚二次提到「**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4、6）

### (2) 復活的先後次序

在（啟 20：4-6）「復活」明顯出現了四次（啟 20：4、5（2 次）、6）。而這裡也有分兩類人和他們復活的先後次序：

#### (i) 頭一次復活的，是甚麼人和有甚麼不同

(a) 他們就是神的兒女（基督徒） - 「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啟 20：4）

(b)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人（啟 20：5-6）

- 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
- 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
- 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 (ii) 其餘的死人（啟 20：5）

(a) 其餘的死人是指不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不接受祂用祂寶血所成就的救贖恩典的非基督徒

(b) 這時，他們還沒有復活

(c) 直等那一千年（就是神的兒女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完了。

**注意：**這一千年，亦是撒但被囚禁在無底坑裡的一千年。

### (3) 千禧年的國度

有關“千禧年”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以下：31-40 頁。

在（啟 20 章）出現的第三個場景：

#### (三) 一千年完了，撒但被釋放，聚集爭戰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角〕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啟 20：7-8）

(1) 撒但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角〕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這裡「要迷惑地上四方〔角〕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是甚麼意思？

(i) 是否指（結 38：1-39：15）的預言？

(ii) 若在分辨綿羊和山羊（即基督臺前的審判）前，當中可能有假信徒會受牠迷惑！

(iii) 還是指「他們（就是跟隨撒但的墮落天使）」就是記載在（啟 12：3-4）「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牠的尾巴拖拉着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啟 12：9）

在（啟 19：19-21）「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那獸被擒拿，那在獸面前曾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

獸和假先知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但沒有提到跟隨撒但被摔在地上的墮落天使（牠的使者）的結局。

(i) 這裡可以解釋為何不立刻把撒但扔在硫磺的火湖裡，而被囚禁在無底坑一千年，然後必須暫時釋放牠。

(ii) 就是讓牠再次出來聚集這些跟隨牠被摔在地上的墮落天使（牠的使者）爭戰；因此，牠們的人數多如海沙（三分之一的天使）。

(iii) 牠們上來遍滿了全地，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目的：這是一場真正的屬靈爭戰。在這場屬靈爭戰之前也有許多屬靈的爭戰，但那時我們的肉眼看不見撒但和牠的使者的真面目，而現在彼此都是真正的屬靈戰爭。

(iv) 最後跟隨撒但的使者的最終結局 - 就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啟 20：9）

**(2) 最後撒但的最終結局** -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撒但），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 20：10）

**在（啟 20 章）出現的第四個場景：**

#### **（四）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

「**審判**」這個字在聖經共出現 242 次，而新約聖經共出現 85 次。「審判的日子」出現 9 次（太 10：15，11：22、24，12：36；路 10：12、14；羅 2：5；彼後 2：9；約一 4：17）。「審判的時候」出現 5 次（太 12：41、42；路 11：31、32；啟 14：7）等。

在（希 9：27）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在（徒 17：31）「因為祂（神）已經定了日子，要藉着祂所設立的人（基督），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基督）從死裡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

有一天，主耶穌會以全地永恆的審判者出現（撒下 2：10；代上 16：33；羅 2：16），祂來要執行審判。那時「…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 12：14）主耶穌說，「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太 12：36）若人所說的閒話都要受評估，何況人的行為和心思意念。



(1) **審判範圍** - 全人類所有死了的人（徒 17：31；啟 20：11-15）都要復活起來接受審判

(2) **兩種形式的審判**

(i) **基督臺前**

(a) 審判地點：基督臺前「因為我們（指基督徒）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林後 5：10 上）

(b) 審判者：人子（主耶穌基督）

(c) 審判的時候：「當人子在祂榮耀裡，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太 25：31）

(d) 被審判者：教會裡的真基督徒和假基督徒（綿羊和山羊；麥子和稗子）

「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太 25：32-33）

「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裡…將稗子撒在麥子裡…當收割的時候…世界的末了…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裡挑出來，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要發出光來…。』」（太 13：24-43）

(e) 審判的憑據：按各人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下）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太 25：34-40）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太 25：41-45）

(f) 審判結果（太 25：46）：

**綿羊（義人）** - 往永生裡去，蒙天父賜福的，可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承受天國的基業，獎賞（提後-公義的冠冕）

**山羊** - 往永刑裡去，被咒詛，離開主，進入那為魔鬼和牠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

(ii) **白色的大寶座**

(a) 審判地點：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啟 20：11）

(b) 審判者：坐在上面的主耶穌基督（啟 20：11 中）

根據以下的經文：

- 「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主耶穌基督）。」（約 5：22）

- 「並且因為祂是人子（主耶穌基督），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約 5：27）

- 「…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 10：42）

- 「…要藉着祂所設立的人（主耶穌基督），按公義審判天下…。」（徒 17：31）
- 「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羅 2：16）
- 「…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提後 4：1）「…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提後 4：8）
- 「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彼前 4：5）
- (c) 被審判者：死了的人（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
- (d) 審判的憑據：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着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
- (e) 審判結果：「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這火湖（他們的分就在燒着硫磺的火湖裡（啟 21：8 下）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裡。」（啟 20：14-15）

所有的人都要復活，信主的基督徒要在基督的臺前，得永生和獎賞，與主耶穌一起在新天新地裡，享受永遠的福樂；而不肯認罪悔改、接受福音的人，要在白色大寶座前接受審判，最後永遠在火湖裡。

在（啟 21-22 章）出現的最後一個場景：

#### （五）新天新地

神應許當整個宇宙萬物結束後，亦是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結束後；神所預備的新天新地（聖城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得勝者可以享受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屬神的萬民都有分於生命河和生命樹。因此從亞當直到基督再來，世界就是朝着這個目標前進。我們將生活在神所預備的新天新地（聖城新耶路撒冷），那裡有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同在，直到永遠。「…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更新了』…。」（啟 21：3-5）

#### 對聖城新耶路撒冷的描述

- (1) 城中有神的光輝，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有高大的牆（是碧玉造的）；有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着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城牆有十二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碧玉，藍寶石，綠瑪瑙，綠寶石，紅瑪瑙，紅寶石，黃璧璽，水蒼玉，紅璧璽，翡翠，紫瑪瑙，紫晶），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啟 21：11-21）

(2) 城內沒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

城內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

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裡原沒有黑夜。人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凡不潔淨的，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總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啟 21：22-27）

(3) 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葉子為醫治萬民（啟 22：1-2）

(4) 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22：3-5）「城外（就是燒着硫磺的火湖（啟 21：8）因為城內和城外有一深淵界定，（路 16：26）「…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啟 22：15）

主耶穌基督多次強調，祂必快來，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賞罰在祂，祂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們。祂是阿拉法，祂是俄梅戛；祂是首先的，祂是末後的；祂是初，祂是終。祂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祂是明亮的晨星。

在研究「末世論」中，“被提”和“千禧年”的神學觀是最受爭議和產生不同的神學論點。

#### “被提” Rapture<sup>4</sup>

“被提”這名詞是由拉丁文的動詞 *rapere* 而來，它的意思是「從一個地方運送到另一個地方」。聖經裡所提的“被提”主要是根據（帖前 4：13-17；林前 15：51-53；啟 11：12）的經文。按照神的計劃在末後將要發生的其中一件大事，就是在人想不到的時候，主耶穌在大災難期間（前或中或後），再來在空中，已死的聖徒先復活，而仍活在世上的聖徒被提，在空中與主相迎遇。

在（帖前 4：17）「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在這裡包括三個重要的信息和應許：

(1) 和他們一同：指一起，已死的聖徒首先從死裡復活，得着榮耀的身體；而地上還活着的聖徒則被提；

<sup>4</sup> 參考：威明頓博士，《威明頓聖經輔讀-卷下》（香港，九龍：種籽出版社，1989），頁 977-979。Edited by Walter A. Elwell,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USA,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5), P. 908-910.

(2) 到雲裡、在空中：雲彩是一種自然現象，但在聖經裡常象徵神的同在，主被提上升（徒 1：9）和再來時都說到雲彩，駕雲降臨（太 24：30；啟 1：7）等，因此這裡有乘着雲彩被提的意思；

(3) 與主相遇：表示聖徒將要被提的目的，是與主和已死先復活的聖徒相聚，並與主永遠同在。

### “被提”的奧秘

舊約聖經裡，只有二位沒有經過死亡，就是以諾和以利亞；其餘的人都必須經過死亡。

但在（林前 15：51-53）使徒保羅說，「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死亡），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穿下〕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

這裡保羅說當主再來，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死人（已死的基督徒）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活着還存留在地上的基督徒，不需要經過死亡，便可被提到空中與主和其他已死復活的聖徒相遇）也要改變；這就是被提的奧秘。

信徒將會在那個時候被提，有很多不同的神學立場和不同的見解，一般分為：（1）災前被提論；（2）災中被提論；和（3）災後被提論。

#### （1）災前被提論（Pre-tribulation rapture）

他們說教會被提，不單在千禧年國度之前，也是在大災難之前，意思教會不必經歷大災難的痛苦。他們的論據是：

(i) 教會可免經歷大災難，是聖經的應許（啟 3：10；賽 26：20-21；帖前 1：10，5：9）

(ii) 聖經命令教會等候主，而非等候預兆（帖前 5：6；多 2：13；啟 3：3），教會因不必經歷災難，所以不需要預兆，對教會而言，主隨時會來，因此信徒隨時可能被提。

(iii) 他們認為教會將在大災難之前被提，在空中與基督相遇，之後某個時候敵基督顯露，災難開始。被提和基督的第二次再臨建立國度有七年的間隔。他們認為「教會」一詞在（啟 3 章）出現了 19 次，但從（啟 4-21 章）消失了，一直到（啟 22：16）才又重新出現。啟示錄在與災難相關的經文中，從來沒有使用過「教會」這個詞。同時，教會被提與基督再來間，有一段間隔，這樣聖經上的預言經文才不會自相矛盾。

(iv) 一般對帖撒羅尼迦後書的解釋，認為保羅是宣揚災前被提的說法（帖後 2：1-3）。

(v) 聖經從頭到尾，例如：天使，嚙囉伯，撒拉弗和其他奇妙的活物（結一章）時時出現。但是災難的起頭（啟六至十九章），出現了一群新的天上子民 - 二十四位長老，按字義解釋，這二十四長老代表災前被提的聖徒。

(vi) 他們解釋聖經中所啟示的復活次數，與他們的立論相符，他們看聖經上復活的觀念，可用在災前被提的聖徒復活上。

### 對災前被提論的回應：

- (i) 他們說門徒已經信主，不應再受地上的大災難；大災難是為敵擋神，違背神的人而設。但聖經卻沒有這應許信徒可免肉體的災難，例如：「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 16：33）其他經文（徒 9：16；羅 8：35；林後 6：4；提後 2：3，3：11；來 2：10；彼前 5：9-10）；即使（啟 2：10）也提到「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 (ii) 聖經的確命令教會等候主隨時再來，因不知主甚麼時候再來所以必須做醒，若知道是災難前被提就不必做醒。同時，預兆是使徒問主耶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祢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太 24：3；可 13：4；路 21：7）主耶穌亦樂意解答他們的問題，表示這是正確的態度。
- (iii) 他們把基督再來分成，被提和第二次降臨兩個階段，但聖經並沒有明確指出這點。事實，教會被提與基督再來是同一時間發生的（參帖前 4：13-17；林前 15：51-53）。
- (iv) 解釋（帖後 2：3）「…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他是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帖後 2：4）「那大罪人、沉淪之子」是在大災難期間顯露出來的。
- (v) …出現了一群新的天上子民 - 二十四位長老，按字義解釋，這二十四長老代表災前被提的聖徒。這個理解是錯誤的，在啟示錄出現了最少六次天上的敬拜（啟 4：2-11，5：1-14，7：9-12，14：2-5，15：2-4，19：1-6）；而這二十四位長老差不從一開始便參與敬拜（啟 4：4、10，5：8、11、14，7：11，11：16，14：3，19：4）並參與事奉（啟 5：5，7：13）；而（啟 7：9-12）這時候，才出現許多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的信徒，加入參與寶座前的大敬拜。
- (vi) 災難中仍有聖徒（啟 13：7）。他們認為這是在災中信基督的人。另外，他們大多主張教會被提是暗暗的被提，無人知道是甚麼事情，但聖經沒有給予這教訓，相反，是吹着號筒，人會知道，主來如閃電一般。

### (2) 災中被提論 (Mid-tribulation rapture)

他們主張教會被提是在千禧年之前，而信徒會在大災難之中期被提。他們的論據是：

- (i) 他們認為教會將在大災難中第七號響起（啟 11：15）時被提，然後七碗的審判就倒在地上（啟 15-16 章）。教會將經歷大災難的前三年半，但不會經歷後三年半的災難。
- (ii) 他們根據（帖後 2：1-3），認為末後的事件順序如下：1. 發生離道叛教的事（帖後 2：3）；2. 敵基督顯露（太 24：15；但 9：27）；3. 基督的日子（帖後 2：2）教會被提

(iii) 信徒要面對苦難這與聖經教導相符。

(iv) 當揭開第五印時，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主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大聲喊着說：『…祢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於是有白衣賜給他們各人…說：『還要安息片時…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啟 6：9-11）這表示一定不會是大災難前被提。

(v) 當揭開第六印時，使徒約翰「看見地大震動，日頭變黑像毛布，滿月變紅像血…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神和羔羊）忿怒的大日到了…？」

（啟 6：12-17）「此後…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大聲喊着說…『這些穿白衣的是誰？是從那裡來的？』…『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啟 7：9-17）這裡顯示信徒已在這裡（揭開第六印時），被提到天上在神的寶座前敬拜（啟 7：9-17）。可能比在大災難之中的第七號響起（啟 11：15）之時更早被提。

#### **對災中被提論的回應：**

(i) 認為（林前 15：52）的「號筒末次吹響」就是（啟 11：15）的第七號，但實際上這並不是「號筒末次吹響」，因為千年國度開始前還有一次召聚選民的「號筒的大聲」（太 24：31）可能是揭開第六印時。

(ii) 認為「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乃是預定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救。」（帖前 5：9）是表明信徒不會經歷大災難，所以認為被提的時間是在（啟 11：15）之前，先於七碗的大災難。但前六號的災難已經足夠被稱為「大患難」（啟 7：14）、「神忿怒的大日」（啟 6：17）了。因此，信徒可能是在揭開第六印時被提。

#### **(3) 災後被提論 (Post-tribulation rapture)**

他們認為大災難過後，教會才被提，號筒吹響，已死的信徒復活，地上教會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又立刻來到地上開始千禧年。他們的論據是：

(i) 他們說無法知道大災難的時間有多長，因（但 9：27）之“七年”根本沒有“年”字

(ii) 聖經沒有應許信徒能脫離肉體的痛苦，主說我們在地上有苦難，要忍耐到底至死忠心，神會給予我們力量去勝過而不是說免除。

(iii) 認為「被提」只是「最後復活」的同義詞，將發生在災難結束或接近結束時。那時，教會將在空中與基督相遇，然後返回地上，開始基督在地上的國度。被提和基督的第二次降臨幾乎同時發生，教會將經歷七年大災難。

#### **對災後被提論的回應：**

- (i) 在（啟 15：1）最後的七碗或末了的七災是盛載神和羔羊的大怒，「…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災，因為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用來降罰那些拜獸和面對大災難也不悔改的人，而不是用來懲罰和試煉神的兒女。
- (ii) 同時，在（啟 15：2-4）「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又看見那些勝了獸和獸的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都站在玻璃海上…唱神僕人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主阿，誰敢不敬畏祢，不將榮耀歸與祢的名呢，因為獨有祢是聖的…因祢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這裡也表明信徒在末了的七災之前，已被提到天上站在玻璃海上，敬拜、歌頌、讚美神和主耶穌。
- (iii) 表明他們教那些在基督裡的人，還會經歷神的忿怒，與（羅 5：9；帖前 1：10，5：9）有矛盾。
- (iv) 他們用寓言來詮釋災難，認為我們現在正生活在災難中，忽略了聖經中所描述的大災難是何等令人驚怕，例子：（太 24：6-8）都只是災難的起頭。
- (v) 他們很難解釋啟示錄與災難相關的所有經文中，都沒有出現「教會」這個詞。

### 被提的目的：

為着鼓勵信徒即將來臨的榮耀，聖經教導信徒應做的事：

- (1) 要經常參加聚會（來 10：25）；
- (2) 要存着被提的心守主的聖餐（林前 11：26）；
- (3) 要愛聖徒，也要愛眾人（帖前 3：12-13）；
- (4) 要忍耐（雅 5：8）；要過分別為聖的生活（約壹 2：28，3：2-3；多 2：12-13）；
- (5) 要傳道（提後 4：1-2；彼前 5：2、4）；
- (6) 要勉勵死了親人的人（帖前 4：16、18）；
- (7) 要思念天上屬靈的事（西 3：1-4）。

### (2) 千禧年的國度<sup>5</sup>

「千禧年」的英文 Millennium 是由拉丁文「一千 Mille」和「年 Annus」組成的。而「一千年」在（啟 20：2-7），每節經文都有出現，共出現了 6 次。

「千禧年」就是主耶穌在末後審判前，親自再降臨在世上作王 1,000 年，「…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4-6）聖經也有其他經文支持，例如：（徒 3：19-21；林前 15：23-26）這些經文都是談及未來萬物要復興，基督將會作王。

「禧年」英文 The Year of Jubilee，希伯來文 יוֹבֵל / שנת היובל，這名詞，只在舊約聖經（利

<sup>5</sup> 參考：威明頓博士，《威明頓聖經輔讀-卷下》（香港，九龍：種籽出版社，1989），頁 1004-1006。主編：陳惠榮，《證主聖經百科全書 II》（香港：福音證主協會，1995），頁 439。Edited by Walter A. Elwell,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USA,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5), P. 714-718. Edited by J.D. Douglas, F.F. Bruce, J.I. Packer..., *New Bible Dictionary - Second Edition*,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P. 347).

未記出現 19 次，民數記 1 次），而新約聖經（路 4：19 的禧年在英文聖經 NIV 是 “the year of the Lord’s favor” ）。

**The Year of Jubilee** - 「你要計算七個安息年（一個安息年是七年），就是七七（7x7）年，這便為你成了七個安息年，共是四十九年。」（利 25：8）

「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因為這是禧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吃地中自出的土產。」（利 25：10-12）

第五十年 = 作聖年 = 作為你們的禧年（利 25：10-12）禧年的目的：宣告自由，領人回歸神的安息。

主耶穌曾引用（賽 61：1-2）宣告祂的使命是「…傳福音給貧窮的人…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 4：18-19）從這個「禧年」的宣告是對「千禧年」的預表。

基督再來地上將會建立祂的國度，在地上有形的掌權一千年（啟 20：4），這個國度被稱為「千禧年國度 Millennial Kingdom」；為應驗舊約預言彌賽亞將坐在大衛的寶座上作王（賽 9：7），顯明基督不單在天上作王，更是人類歷史的大君王。

到底這「千禧年」以何種形式出現，是爭論的重點。重點在於對（啟 20：4-10）「…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作甚麼解釋？

在基督教教會的歷史中，教會對「千禧年」持有三種不同的看法：「前千禧年派」，「後千禧年派」，和「無千禧年派」。自十九世紀開始，教會對「千禧年」的解釋和看法，出現了四種不同的看法和立場，就是「前千禧年派」當中再分為「歷史性 - 前千禧年派」和「時代論 - 前千禧年派」：

- (1) 「前千禧年派」(Premillennial) - 主張基督將親自再來，設立「千禧年國度」，後稱為「歷史性 - 前千禧年派」(Historicism Premillennial)；
- (2) 「後千禧年派」(Postmillennial) - 認為基督是在這一千年後降臨，國度的建立就是藉着福音日益成功傳播的時期；
- (3) 「無千禧年派」(Amillennial) - 認為沒有基督在世上作王，（啟 20：4）所說的 1,000 年，應該作象徵性的解釋，這一千年就是在教會時期，因此沒有千禧年。
- (4) 「時代論 - 前千禧年派」(Dispensationalism Premillennial) - 主張基督將親自再來，設立「千禧年國度」，但當中有些見解加入與「歷史性 - 前千禧年派」有些不同。

這些表面不同的看法，並不影響教會對基督再來的一致性，真實性，和肯定性。

#### (1) 「前千禧年派」(Premillennial) / 「前千禧年論」(Premillennialism)

後稱為「歷史性前千禧年派」(Historicism Premillennial)



「前千禧年派」(指基督會在千禧年之前再來，根據經文(啟 20：4「…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他們是根據(啟 20：1-6)認為基督會在千禧年之前，再次降臨地上，以可見的形式親自建立一個和平的國度。這種看法以最直接根據聖經字面的解釋，和最自然的方式歸納而得的結論。這是唯一一種合乎聖經的說法，也是歷史最悠久。

**主要觀點如下：**他們強調必須以嚴謹，和一致的態度來解釋啟示錄中的異象，書中的景象是極富象徵性和真實性意義。而書中事件發生的次序對經文的解釋尤其重要。他們相信啟示錄是按末世事件的順序而寫的，例如：千禧年開始之前會有七年大災難，大災難之後撒但要被捆綁在無底坑裡一千年，基督與信徒再來地上建立國度一千年，千禧年結束後撒但被釋放作最後的爭戰後被扔在火湖裡，末日(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之後新天新地的開始。

根據(林前 15：23-28)，復活的主現在坐在神的右邊，在天上掌權。祂會在人想不到的時候，從天降臨要彰顯祂的權柄，所有已死的基督徒先復活(這就是(啟 20：5)所說頭一次的復活)，而在世上的基督徒則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再臨到地上引進祂的國度，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然後神救贖旨意的終點 - 新天新地隨即開始。

前千禧年派把基督真實的得勝放在人類歷史進程中。那就是教會一直相信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勝利，在基督再來，在世上作王時，可以被世人和魔鬼看見。這樣我們所相信的就不只是一種屬天的勝利，而是相信神真的要介入世界的歷程中，給世人帶來公義與和平。因此，千禧年是基督在教會屬靈統治的延伸，是神計劃和旨意的一部份。

自從使徒時代起，早期教父一直都持守這見解，第一世紀的神學家，例如：羅馬的革利色，伊格那修，坡旅甲等；第二世紀的神學家，例如：殉道者猶斯丁、愛任紐、特土良等；第三世紀的神學家，例如：居普良，柯模典等。他們都相信基督將在大逼迫後再來，建立千禧年國度。因此，主後 1-3 世紀的早期信徒們，在羅馬帝國的大逼迫下仍不惜一切為主殉道，見證基督。

但在第四世紀初期，羅馬天主教開始擴張，他們認定他們就是神的代表，把人引進神所應許的榮耀國度裡，而前千禧年的說法亦開始被淡忘和消失。因此以後多個世紀以來，除了極少數人以外，許多人都不知道這寶貴的教訓。而宗教改革時期的丁道爾、重洗派、摩拉維亞弟兄會也都持前千禧年論。

#### **回應：**

- (i) 這觀點是教會中最早期的，得到初期教父的支持。亦可反映主耶穌時代一般猶太人的看法，它雖然並不是全無問題。但在解釋整卷啟示錄，特別在解釋第二十章方面，更加合理。

(ii) 啟示錄說到兩次的復活：頭一次的復活就是第一批已死的聖徒（啟 20：5）；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而他們在（啟 20：11-15）復活接受審判，這是第二次的復活，就是第二批所有已死的不信者。

(iii) 主在世上教導門徒要做醒等候祂的再來，若主在千禧年後再來，人就可以估計主再來的時間。但聖經說主再來的日子是人不可能知道的，如賊一般突然而來。

(iv) 此派的長處是更激勵我們傳福音的熱誠和為主作工，後派則失卻此動力。

(v) 此派的論點亦符合（林前 15：23-26）的解釋：「初熟的果子」指基督復活，「然後」指主再來，「再後」指天地末日。

(vi) 此派的看法大致上與整本聖經教導符合，例如：人憑己力不能叫地上越變越好，人不能造出千禧年，聖經說這世界只會越變越壞（參提後 3：1-7）。

## (2) 「後千禧年派」(Postmillennial) / 「後千禧年論」(Post-millennialism)

「後千禧年派」(指基督在千禧年之後才再來)。

他們認為因着福音工作的進展和廣傳，令世界終必接受基督教，成為一種普世性的「聖徒社會」，帶來一個黃金年代，造成了千禧年的國度（即千禧年）。

這平安的年代可看作是將來的，也可看作是基督第一次降臨時已開始，並且一直持續，直至福音得勝了世界，全球大部分人口已歸信基督。

二十世紀初有些樂觀的神學家對世人存着希望，相信教會有力量在世上建立人間天國。這美好的千禧年國度建立之後，基督才降臨地上，捆綁撒但，叫牠不能再迷惑列國（啟 20：2-3），並開始新天新地。

他們雖有種種形式上的分歧，卻一致強調基督要在千禧年後才再回來。千禧年的國度並不是在基督第二次的來臨和祂肉身的顯現所帶來的。他們雖然相信基督在千禧年以後回來，作王一千年；可是他們的立場是錯誤的，因為聖經清楚的教導，在基督再來以前，世界必然每況愈下（參提前 4：1；提後 3：1-5）。

在世界兩次捲入互相殘殺的大戰，德國希特拉把許多猶太人放進煤氣室裡殺死的冷酷事實，不能再教人對世人持樂觀態度。教會能為基督建立千禧年的理想也漸乏人支持。

### 主要觀點如下：

(i) 他們認為，藉着福音廣傳和聖靈在人心裡施行拯救工作，人類的文明會不斷進步，人類的道德和靈性會不斷改善，世界將會變好，至終全世界要基督化，引進一段長時期公義，和平的日子，這時基督會統治人的心靈，此時代就是基督作王一千年，即千禧年。在此結束時，基督就要再來，所有人都要復活，受審，進入天堂或下到地獄。因此，千禧年是在這一世代，即教會時期裡會有的一段屬靈復興的黃金時期。這要藉着今日世上不斷的努力來實現，並要延長到某一時間，甚至超過字面一千年也不定。

(ii) 千禧年不是實際的一千年，而是指世界基督化之後，地上會有長時間的和平與公義，這個時期就是千禧年。

(iii) 而它改善的特質可從人類的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生活的提高反映出來。屆時，大部份世人都能沉浸在公義的景況；但目前能看到的只是一些少數，個別的團體有此美境，還要展望將來。

(iv) 教會不是千年國度，但藉教會的宣教事工和社會改造工作，可使世界逐漸基督化，在地上實現基督化的國度，期待千禧年能透過人類的努力和自然的進展而逐漸實踐。

#### **回應：**

(i) 按他們的立場，將來有一天全世界的人都悔改信主。在其時，我們認得出這是在千禧年中，那我們便可以作好準備主的再來，但事實我們不知道主何時再來，因此這與聖經相違，使人失去儆醒等候的心態。

(ii) 同時，信主者的速度比率與他們的立論不符。十九世紀福音不錯是傳得很快，但信主的數目遠不及出生人口數目。在這情況下，無可能全世界都信主。

(iii) 他們看世界各樣事物會日漸美好，但環視今日的世界卻日趨敗壞，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粉碎了人和平建立國度的美夢，加上納粹主義，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等先後抬頭，令人看這世界越來越黑暗可怕。

(iv) 此派最大的問題是，整個系統建立在對聖經引申出來的應用層面上；而忽略建於聖經本身的釋義結論上，尤其對（啟 20：1-10）沒有深入分析。

### **(3) 「無千禧年派」(Amillennial) / 無千禧年論 (Amillennialism)**

「無千禧年派」(不承認千年國度的存在，意思沒有可見的地上千禧年國度)。

他們不承認千年國度的存在，認為新約時代的教會已經承受了舊約時代，對以色列人一切屬靈的應許和預言。一千年的掌權，只是象徵主耶穌自升天以後，便已掌管天上地下至今。千禧年只是一個象徵性的時期，是基督今天藉教會在世上為真理奮戰的寫照。

他們認為（啟 20 章）所描寫的千禧年，是從主第一次降臨到第二次再來之間的整個時期都是千禧年。他們認為千禧年不是按聖經字面了解為地上的實體國度。他們強調啟示錄的象徵性，認為撒但已被捆綁，教會正經歷千禧年的國度。他們用「已實現的千禧年論」來說明他們並不否定千禧年，而是相信千禧年已經開始了，並且繼續在進展中。祂會再來，但不會真正在地上統治一千年，當祂再來之時已是新天新地的開始。

**背景：**當羅馬帝國君士坦丁皇帝將基督教成為國教，西方教會甚至成為凌駕於歐洲王權之上的天主教，此時教會的主流觀點從前千禧年論轉為無千禧年論，認為教會已得勝，他們已經在基督掌權的千年國度裡了。

**主要觀點如下：**

- (i) 以寓意解經來解釋啟示錄，將啟示錄看作充滿象徵和暗喻的啟示性文學；照他們的看法，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賽 11：6-7）這都是不能實現的構想。但若說（賽 11：6-7）不能照字面解釋，對（賽 53 章）所講的預言，已逐句應驗在受苦的主的身上，又作何解釋
- (ii)（啟 20 章）裡的「一千年」是象徵性和寓意性的，因為神的年日不能用一個完整數來指世界上的所有時間；例子：撒但被綁一千年，指牠完全被捆綁；聖徒要與基督作王一千年，指聖徒要達到完全的地步與榮耀的勝利。
- (iii) 他們認為聖經並未預言世界末日之前，會有一段全球性的和平與公義。他們認為善惡將持續，並存於世界直到基督再來，屆時死人復活，接受末日審判。
- (iv)「神國」的意義，就今日世界而言，就是得勝的基督，藉着祂的話和聖靈管理屬祂的人。然而他們也盼望來世在新天新地裡有榮耀，完全的國度。
- (v) 他們對（啟 20 章）所提到的千禧年的經文，解釋作今世已死信徒的靈魂與基督在天同掌王權。

#### **他們強調兩層的末世論：**

- (i) **臨在末世論** - 包括：(a) 基督已完全勝了罪惡，死亡和撒但；(b) 指神的國包括現今和未來；(c) 雖然世界末日仍遠在未來，但我們如今已處在末後的日子；(d) 論到（啟 20 章）的一千年，我們現在就處在這千禧年內。
- (ii) **未來末世論** - 包括：(a)「時間的預兆」是與現今和未來都有關係的；(b) 基督再來是單純的一個事件；(c) 當基督再來，就發生全面性的復活，包括信的與不信的都在內；(d) 復活之後，當時仍存活的信徒將會突然改變，得榮耀；(e) 所有信徒被提是一瞬間發生的事；(f) 其後緊隨的就是末後的審判；(g) 審判後隨即引進新天新地。

#### **回應：**

- (i) 此派以靈意及象徵法來解釋啟示錄，但他們要回答的是這些象徵的背後必須象徵一些東西，我們不能說其無任何代表，一定有其意義，不然很難解釋。
- (ii) 他們對（啟 20 章）兩次的復活，兩處的希臘文用詞都相同，他們說這兩次復活的性質不同，並解作兩種不同的意義：頭一次復活的有福了，被解釋為靈性的復活；第二次復活的受審判，則解釋為肉體的復活。似乎欠缺足夠的理由去支持這立論，是在一段連接的經文內；同時，經文本身並沒有顯示作者在兩處有不同的用意。因此，無千禧年派通常被指為不正確地把聖經靈意化。
- (iii) 他們認為（啟 20 章）的記載不必看為發生在（啟 19 章）有關主再來事件之後，因章與章之間不一定有時間的連續性。但從經文的上下文看（啟 19 至 20 章），顯然是連續地描述如何消滅邪惡的三頭：先是獸，其次是假先知（啟 19：20-21），最後則是前兩者的幕後主腦 - 撒但。明顯的連貫性，並沒有絲毫反覆，重述的跡象。

(iv) 使徒約翰在（啟 20 章）提及這一千年時，就有六次之多。但他們認為新約聖經只有（啟 20 章）出現一千年這事，所以不能堅持這一千年的時間會是真實的實數應驗。他們引用（彼後 3：8）作為依據，「…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他們想把整個千禧年除掉或縮為一日！問題是為甚麼神不能依實數而說？

#### (4) 「時代論 - 前千禧年派」(Dispensationalism Premillennial)

教會在南北戰爭，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殘酷現實面前，認識到人性的全然敗壞，重新回到「前千禧年論」，因而發展出「歷史性-前千禧年論」和「時代論-前千禧年論」

##### 主要觀點如下：

- (i) 他們認為舊約中有許多預言都有關千禧年，於是都要應用它們來了解彌賽亞千年國度的景況。強調聖經上所有的預言，必須按字義直解，根據經文的文法和歷史脈絡作最直接的註釋，特別是（但 9 章；太 24-25 章；及啟示錄）中的預言都要按照字面上所說的成就。認為正常的釋經原則應前後一致，不可一面以正常的意思解釋非預言的經文，一面卻將預言靈意化，不按字面意義解釋基督再來作王一千年的應許。
- (ii)（啟 20：2-7）六次提及的「一千年」就是字面意義的一千年，如果只是象徵，為甚麼重複 6 次卻不解釋寓意？既然關於基督第一次降臨的預言已逐字應驗了，關於基督再來的預言也應逐字應驗。
- (iii) 他們強調神對教會和以色列有不同的計劃。神要藉永不相同的兩個群體，來完成祂雙重的旨意。由於他們按字義直解聖經的緣故，教會並未完全取代以色列，教會從五旬節開始與以色列分開了，因此不能繼承以色列的應許，也不能擁有應許之地。舊約對以色列的應許只能應驗在以色列身上，他們將永遠成為神的子民，以色列必須在彌賽亞統治下擁有應許之地。他們將永遠得巴勒斯坦地為基業，也將建立神權統治的國家，直到永遠。這些預言都將在千禧年實現。因此，國度的觀念是他們重要的基石。
- (iv) 基督再來時，先降臨空中，地上經過七年大災難以後，主再榮耀地降臨地上，在耶路撒冷作王，開始千年國度。

##### 時代論的背景及對歷史的影響：

- (i) 19 世紀在進化論的侵蝕下，後千禧年論日漸世俗化，這時英國弟兄會的達祕（1800-1882 年）提出時代論前千禧年論，強調世界被罪惡和魔鬼所控制，已無藥可救，教會的任務不是努力促成天國在地上實現，而是從一個走向毀滅的世界中，盡可能拯救更多的靈魂。
- (ii) 時代論迅速被英國教會中的保守派所接受，也使美國教會深受影響。美國南北戰爭（1861-1865 年）的殘酷打破了美國福音派的過份樂觀。時代論在 20 世紀的普世宣教運動和歐美教會中影響越來越大，成為今天美國福音派主流的末世論點。同時，對 20 世紀的中國教會產生了廣泛而深刻的影響。

- (iii) 前千禧年論認為神所應許的千年國度不會在主再來前，因此他們認為當今世界會變得越來越敗壞，而信徒應有的態度就是一面儆醒等候主，一面努力傳揚福音。前千禧年論在中國教會是主流，使中國教會能在長期逼迫患難中仍持守對基督的委身、信靠和盼望。華人教會受此派的影響特別深，他們認為儘管今日世局動盪不安，大災難的盡頭才進入聖經所描述千年國度的福樂，正表示基督再來和神國的建立已為期不遠。
- (iv) 時代論把救恩歷史分為七個時代，在每一個時代，當人敗壞了神的計劃後，神就不再作修復的工作，而是開始新的時代，因此七個時代有不同的要求、計劃、原則和審判：(a) 無罪時代：從創造到墮落；(b) 良心時代：從墮落到洪水；(c) 人治時代：從挪亞到巴別塔；(d) 應許時代：從亞伯拉罕到摩西；(e) 律法時代：從神在西乃山頒布律法到施洗約翰；(f) 恩典時代：從主耶穌第一次降臨到第二次再來；(g) 國度時代：即地上的千年國度，就是神應許的彌賽亞以色列國度。
- (v) 時代論又將「恩典時代」（也被稱為教會時代）分為七個時期，認為（啟 2：1-3：22）七教會對應教會歷史的七個時期。

#### **時代論的缺點：**

- (i) 他們對恩典歷史的七個時代，教會時代的七個時期的劃分，並不是聖經清楚的啟示
- (ii) 時代論認為教會是神計劃中的一個插曲，神對教會和以色列有不同的計劃；
- (iii) 時代論在解經之前，先為自己定好一套系統；而將聖經的內容放在他們的系統中。這種本末倒置的解經方法是很有問題的。
- (iv) 他們刻意將神國和天國區分，認為天國是指執掌權柄的範圍，而神國乃指真信徒之集合體。但聖經沒有如此劃分的意義。
- (v) 他們的神學體系，強調猶太人和以色列人永遠從肉體的角度來解釋。但新約聖經卻常從屬靈的角度指信徒為真以色列人（例如：羅 2：28-29；弗 2：13-17），他們忽略了一真理，舊約為新約預備（他們重點卻放在舊約）。神是選了以色列人，因此選召亞伯拉罕，目的為要賜福全人類，而不單是為以色列人而設，外邦的信徒也成為這國度的子民 - 屬靈的真以色列人。
- (vi) 此派千禧年的思想充滿濃厚的猶太人色彩，他們認為這國度就是歷史上大衛王國的復興和延續。屆時聖殿被重建，並恢復舊約全盤祭祀禮儀，但從（來 8：13）看來，這是不可能的事。
- (vii) 他們看外邦人得救，教會的設立，是因以色列人拒絕主耶穌，因此神無奈地修改計劃的結果。外邦教會如在一句子中插入的弧號一樣，在神的計劃中，根本無教會存在，只有以色列人的國度，這樣的解釋與整個神的救贖計劃相背而馳。以弗所書和希伯來書的作者告訴我們，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贖，遠超舊約一切時代，不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神已將兩下合而為一了。

**總結：**

相信有千禧年的學者認為，這是一段在主再來時，和新天新地出現之前，基督要和已復活得榮耀的聖徒，以完全的公義、和平，一同統治全世界，是一段榮耀和歡樂的時期。

不相信有千禧年的學者，從象徵或寓意的角度解釋，認為千禧年本身就是在教會身上得到應驗。啟示錄是滿了象徵和寓意的一種體裁，因此要從寓意的意義來理解，不是有具體的一千年國度。

有關千禧年的神學爭論，已維持了多個世紀，但卻始終未能達致同一看法。Isaac C. Jen 作了一個結論：福音派人士不必對此費時爭論，應記得，預言是難以了解的，包括舊約中許多虔誠的猶太人和主耶穌的門徒，都曾錯解了基督的使命。基督徒重要的盼望乃是儆醒、禱告、等候主的再來。因此，不論我們對末世論有多少不一致的看法，但我們卻一致同意，末世論是基督徒最終極的盼望。

**關於末後的事情的看法：<sup>6</sup>**

	<b>無千禧年論 Amillennialism</b>	<b>後千禧年論 Postmillennialism</b>	<b>歷史性前千禧年論 Historic Premillennialism</b>	<b>時代論前千禧年論 Dispensational Premillennialism</b>
<b>主第二次降臨</b>	被提與再來沒有區別，引入永恆狀態。	被提與再來沒有區別，基督在千禧年之後再來。	被提與再來同時來到，基督回來統治地球。	第二再來分兩個階段：教會被提，七年後第二次降臨地球。
<b>復活</b>	信徒和非信徒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普遍復活。	信徒和非信徒在基督第二次降臨時普遍復活。	信徒在千禧年初期復活。非信徒在千禧年後復活。	復活的區別：1. 教會被提；2. 大災難聖徒第二次再臨；3. 非信徒在千禧年結束時。
<b>審判</b>	對所有人的普遍審判	對所有人的普遍審判。	第二次再臨的審判。大災難結束時的審判。	審判的區別：1. 信徒在被提時審判；2. 猶太人在大災難結束時；3. 非信徒在千禧年結束時。
<b>苦難</b>	苦難是在現今世代經歷的	苦難是在現今世代經歷的。	後災難觀點：教會經歷未來的災難。	前災難觀點：教會在災難前被提。
<b>千禧年</b>	第二次降臨後地上沒有真正的千禧年。神	由於福音的進展，現今世代融入了千禧年。	千禧年既是現在也是未來。基督在天	基督第二次降臨，在地上開啟了字面上的1,000年（千禧年）。

<sup>6</sup> Moody. "Moody Hand Book of Theology" .

	的國度出現在教會時期		堂統治。千禧年不一定是 1,000 年。	
以色列與教會	教會是新以色列。以色列與教會之間沒有區別。	教會是新以色列。以色列與教會之間沒有區別。	以色列與教會之間有一些區別。以色列的未來，但教會是屬靈的以色列。	以色列與教會之間是完全區別。每個都有不同的計劃。
追隨者	L. Berkhof; D. T. Allis; G.C. Berkhouwer	Charles Hodge; B.B. Warfield; A.H. Strong	G.E. Ladd; A. Reese; M.J. Erickson	L.S. Chater; J.D. Pentecost; C.C. Ryrie; J.F. Walvoord

### 千禧年的目的：

- (i) 基督在千禧年中要公開地在世界歷史中顯露祂的國度。千禧年要確實地顯出基督和跟從祂的人，在他們地上一生中所作見證的真實。這個時期是神向祂子民一切立約的應許得到成就的日子。
- (ii) 使被造之物得贖 - 在（創三章）亞當犯罪，整個宇宙、萬物都受到咒詛，但是在千禧年（啟 20：4-6）之前，這一切都要改變；
- (iii) 千禧年要顯出人反叛神起源於人心的深處，而不是魔鬼的欺詐，甚至在撒但被捆綁，公義遍行時，有些人仍然要背叛神；撒但最後一次的釋放要把這隱藏的邪惡顯露無遺。
- (iv) 千禧年後釋放撒但，顯出神的城的牢固和基督權力的無所不在，因為魔鬼立刻被擊倒，更永遠丟在火湖裡。

## 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

### I. 聖經

《和合本聖經 - 神字版》。香港：香港聖經公會，1994。

總編輯：鮑會園。《新約聖經 - 新國際版研讀本 - 和合本》。香港：更新傳道會，基道書樓有限公司，1992。

新約編輯：鮑會園。《中文聖經 - 啟導本 - 和合本》。香港：海天書樓，1989。

《聖經 - 新約全書 - 環球聖經譯本》。香港：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2016。

《新約全書 - 聖經新漢語譯本》。香港：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2010。

《聖經（和合本）Holy Bible（NIV）- 中英對照》。香港：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2010。



## II. 書籍

馬有藻博士。《新約概論》台北市：中國信徒佈道會，1981。

威明頓博士。《威明頓聖經輔讀-卷下》香港，九龍：種籽出版社，1989。

主編：陳惠榮。《證主聖經百科全書 I, II, III》香港，九龍：福音證主協會，1995。

主編：楊慶球。《證主聖經神泉辭典-上》香港，九龍：福音證主協會，2001。

主編：楊慶球。《證主聖經神泉辭典-下》香港，九龍：福音證主協會，2001。

Edited by J.D. Douglas, F.F. Bruce, J.I. Packer, N. Hillyer, D. Guthrie, A.R. Millard, D.J. Wiseman.  
*New Bible Dictionary – Second Edition*. England: Inter-Varsity Press, 1993.

Edited by Walter A. Elwell. *Evangelical Dictionary of Theology*. USA,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5.

H. Wayne House. *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 Michiga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1.

## III. 電子傳播媒體